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白韞六先生, SBS, IDSM

署理助理處長／行政

歐陽黃美芳女士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

水警總區指揮官

劉業成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

水警總區指揮官

劉業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

黃振球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94/12-13號文件)

2013年1月28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07/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郭榮鏗議員有關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函件。委員商定把此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又同意，除保安局的代表外，律政司的代表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會獲邀參與此課題的討論。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96/12-13(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13年4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議項——

- (a) 2012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 (b)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及
- (c) 為消防處更換3部現役及添置1部旋轉台鋼梯車。

4. 副主席關注到，近日有傳媒報道指警方正試行使用隨身攝錄機。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項試驗的資料，包括試驗的目的及為期多久、攝錄機的數目及所涉開支、在何等情況下才會使用此類攝錄機，以及使用此類攝錄機的指引(如有的話)。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上文第3(b)段所述的議項下討論此事。

IV.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立法會CB(2)165/12-13(01)、CB(2)696/12-13(03)及(04)號文件)

5.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其管理層接任安排提交的文件。他告知委員，廉署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分別如下：2007年為9.3%；2008年為7.8%；2009年為5.1%；2010年為5.1%；2011年為6.3%及2012年為5.6%。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7. 劉慧卿議員表示，廉署執行處的工作十分重要。她質疑為何廉署委任已展開退休前休假的前處長接任前執行處首長一職。副主席表示，對於執行處首長的接任問題，前廉政專員及前執行處首長均責無旁貸。

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前執行處首長達正常退休年齡後延長其服務時，其中一名協助他的處長約於6個月前剛獲確實聘任於該職級，另一名處長則正署任該職位。廉署有必要委任一名剛展開退休前休假的資深前執行處處長接任前執行處首長一職。此項管理層接任安排實在不太理想，而廉署已亦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再有此情況出現。他補充，現任執行處首長的服務合約為期3年。

9. 主席詢問，對於2012年7月31日合約期滿後進一步延長服務一事，廉署與前執行處首長雙方有何理解。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前執行處首長達正常退休年齡後延長其服務時，並無排除他或會於2012年7月31日後繼續為廉署服務。

廉署

10. 廉政專員告知委員，廉署成立至今已大約40年，部分於早年加入的人員已相繼達到退休年齡。廉署正積極招募高質素的人員以填補空缺，並會加強員工培訓。劉慧卿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列明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的署任人數、所屬職級及分布情況、此類署任安排分別為期多久，以及廉署的職位空缺數字及分布情況。副主席要求廉署提供2002年至2007年期間的員工流失率(按服務年期分項列出)。

11. 副主席認為，廉署預計會有高級管理層人員退休前，應先擬定管理層的接任方案。他詢問，廉署的員工流失問題主要集中於高級抑或初級人員。

1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辭職者屬相對初級的人員，他們服務廉署的年期為5年或以下。他表示，管理層的接任安排是其主要工作之一，廉署大部分首長級人員現年屆40歲至50歲。

13. 副主席表示，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應早已察覺到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問題，並應採取措施解決此問題。他提述廉署文件第3段最後一句並詢問，廉署是否打算僅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其人手接任安排情況上的任何轉變。劉慧卿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是由哪些成員組成。

廉署

1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目前廉署的人手接任安排尚算穩定，但若情況有變，廉署會向諮詢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監察廉署的整體工作方向，並就政策事宜(包括與管理層接任安排有關的事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現任主席為周松崗先生。劉慧卿議員要求廉署提供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過往曾否就廉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進行討論或提供意見。

15. 鍾國斌議員詢問為何廉署大部分員工均以2.5年期合約受聘，以及他們在合約期滿後會否獲得續約。他認為，廉署應檢討其以2.5年期合約聘用員工的政策，以解決員工流失問題。

1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會考慮就此項僱傭政策進行檢討。他指出，廉署以2.5年期合約聘用員工的政策推行已接近40年，一直沒有任何問題。儘管有部分人員因私營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他們提出更優厚的薪酬條件而離任，廉署的人手情況已穩定下來。他告知委員，廉署非首長級職級的薪級表數年前已按《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的建議向上調整。

17. 姚思榮議員詢問，廉署有否就其高級人員的離職通知作出規定，以及前執行處首長有否依循此等規定。他又詢問廉署有否訂立任何罰則，針對那些在終止服務合約時未能依循有關規定作出通知的員工。

1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前執行處首長有依循有關服務合約的通知規定。至於以2.5年期合約受聘的員工，他們如欲終止合約，須提前3個月作出通知或支付3個月薪金作為代通知金。姚思榮議員認為，對廉署高層職位來說，3個月的終止合約通知期規定過短。

19. 林大輝議員表示，鑒於因政治理由而投訴廉署的個案數字急升，廉署人員的工作壓力近年大幅增加，導致員工流失率偏高。他關注到，香港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時，員工流失率或會惡化。

2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已致力挽留人員及培養他們的歸屬感，透過為員工舉辦各式各樣的康樂活動，鼓勵他們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21. 林大輝議員詢問，廉署有否採取措施，防止轉投私營機構的前職員洩露機密資料。副主席關注到，過往曾否有任何前廉署職員洩露機密資料。

2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人員分成多個小組，各自負責手上的案件。此外，他們亦須嚴格遵照需要知道才會獲准取閱機密資料的原則。鑒於廉署大部分離職人員均屬較低職級，他們可取閱的機密資料相當有限。他補充，廉署的離職人員受《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規管。他告知委員，過往沒有任何前廉署職員曾洩露機密資料。

23. 副主席認為，前廉政專員及前諮詢委員會主席均未能確保廉署的管理層接任暢順。他表示，現屆諮詢委員會及廉政專員應在這方面多加努力，以確保管理層的接任安排公平公正。廉政專員強調，他已致力確保廉署訂立一套可持續的接任方案。

24. 副主席關注到，前廉政專員曾委聘內地學者，並要求廉署提供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在日後的一次會議上再次討論此課題。主席表示，委員可待廉署提供其所索取的補充資料後，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V. 更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小艇分區的五艘高速攔截船

(立法會CB(2)696/12-13(06)號文件)

2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27.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有關更換警方水警總區小艇分區五艘高速攔截船(下稱"攔截船")的建議。

28. 副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置的攔截船所需的功能諮詢前線水警人員。他又詢問，擬置的攔截船的夜視設備可否讓有關人員於同一時間監察較大範圍的水域。

2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10年9月起，前線警務人員曾多次與海事處就擬置攔截船的要求進行討論，並於2012年6月敲定所需的規格前作出多次修訂。准許登船的船員人數上限及擬置攔截船的最高航速，是經考慮水警的行動需要及最高航速因船隻日漸老化而下降等因素後才釐定的。他表示，夜視設備會運用先進的熱能顯像科技，讓有關人員可於同一時間監察較大範圍的水域。

30.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置攔截船的非經常開支總額會否在折舊期內攤銷。他又詢問，擬置攔截船的科技水平是否與其他地方所採用的最先進攔截船相若，以及其堅固程度及安全水平能否達到水警行動所需的標準。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非經常開支總額會在付款時撇帳。擬置攔截船的經常開支部分會與五艘退役攔截船的經常開支抵銷。所涉的額外經常開支，是由於馬力較大的引擎及其他先進設備(例如陀螺儀)每年保養維修費較高所致。擬置攔截船的規格會符合水警行動所需的堅固程度及安全水平。

32.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指揮官(下稱"水警總區指揮官")表示，擬置攔截船的科技水平與其他執法機構所採用的最新攔截船相若，最高航速為66海里，將足以應付水警的行動需要。

33. 吳亮星議員詢問，擬置的攔截船會否配備足夠的安全設施，以確保執法行動可安全地進行。他又詢問，擬置攔截船的排放水平會否符合現行的國際標準。他察悉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年中啟用；他詢問警方有否研究其他地方在郵輪碼頭保安方面的經驗。

3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水警已在攔截船的設計及行動程序上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擬置攔截船的排放水平將符合政府當局所購置的船隻的現行標準。水警總區指揮官補充，警方一直有與其他地方的對口單位保持密切溝通，藉以交流彼此在郵輪碼頭保安方面的經驗。

35.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5(c)段所述的設備是否備有錄像功能；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沒有。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更換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 (立法會CB(2)696/12-13(05)號文件)

3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

38.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有關更換警方水警總區小艇分區數碼雷達保安系統的建議。

39. 副主席記得政府當局曾告訴他，於2003年購置的現有數碼雷達保安系統可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產生穩定的雷達信號。他質詢為何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7(a)段載述，現有系統的信號在惡劣天氣下會變得斷斷續續。他詢問，與現有系統相比，擬設的新系統的處理能力會如何得以提升。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7(b)段並詢問，此項全面監察全港水域情況的新功能會否令解像度下降。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實際上並無任何系統可在極度惡劣天氣下提供絕對穩定的信號。與現有系統相比，擬設的新系統可提供較穩定的信號，同時會有較高的處理速度和解像度，並且具備增強追蹤功能。

41. 姚思榮議員認為，鑒於現有數碼雷達保安系統啟用已約有10年，現在正是時候檢討安裝系統的位置是否適當。他察悉擬設的新系統將於2016年投入服務，並詢問由現在至2016年此段過渡期間如何維持系統的可靠性。姚議員表示，擬設的新系統應附設一個後備系統。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現有的數碼雷達保安系統很多組件呈現老化迹象，該系統仍可應付行動需要，而供應商亦表明存儲了備用組件可供未來3年使用。倘若新組件供應短缺，從退役船隻拆卸出來的舊組件亦可存儲起來作臨時之用。他補充，根據警方的應變計劃，在現有系統完全癱瘓的情況下，他們會採用警方船隻的雷達系統。香港警務處總電訊工程師(通訊科)補充，新系統的可靠性規定會於招標文件中訂明。除有關須附設後備系統的規定外，招標文件亦會列明在組件使用年限屆滿前的維修及更換規定。

43. 梁國雄議員詢問，擬設的新系統會否由承建商負責保養，以及招標文件會否加入針對承建商未能符合保養維修規定的罰則條文。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保養雷達系統的招標文件樣本。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44. 保安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梁國雄議員的要求。他表示，該招標文件會與政府當局發出的其他招標文件類似，當中列明使用服務的相關政府部門就服務回應時間及組件供應所訂的規定。他補充，當局通常會採用計分制度來評估投標者的能力。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把其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9日